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9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

被告 余家麵即張語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借款未清償之事實，提出借據、利率表、催告收紀錄表及雙掛號回執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
01 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  
02 主張為真實。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 
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高嘉彤